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茲為鬆綁公務人員提敘制度，以提升具公部門服務經驗者報考公職之誘因，又為配合現行相關人事法規之修正及政府審核實務作業之改變，爰修正本細則相關規定，計修正四條、刪除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銓審互核實施辦法之修正與人事及會計實務作業，將借支用語修正為暫支，並刪除由人事單位將新到職者之送審日期及文號通知會計單位、人事單位應將未依法支給俸給之案件層轉銓敘部辦理等不合時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二、修正得採計提敘俸級之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年資範圍。（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三、刪除第十八條銓敘部應定期將銓敘審定合格與不合格人員列冊彙送審計機關查核之規定，以符實際。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俸級在銓敘部銓敘審定前，其俸給依下列規定酌予暫支： 一、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人員，在原俸級或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俸級數額內暫支。 二、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人員，依本法第六條規定之起敘俸級數額內暫支。	第十一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俸級在銓敘部銓敘審定前，其俸給依下列規定酌予借支： 一、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人員，在原俸級或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俸級數額內借支。 二、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人員，依本法第六條規定之起敘俸級數額內借支。	本條配合銓審互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互核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借支修正為暫支。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按銓敘審定之俸級支給。銓敘審定之俸級高於暫支之俸級者，自到職之日起按銓敘審定之俸級補給。 銓敘審定之俸級低於暫支之俸級者，或銓敘審定不合格不予任用者，除係依規定期間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免予追繳外，其逾限送審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應按逾限日數分別將暫支溢數或全額繳回。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按銓敘審定之俸級支給。銓敘審定之俸級高於借支之俸級者，自到職之日起按銓敘審定之俸級補給。 銓敘審定之俸級低於借支之俸級者，或銓敘審定不合格不予任用者，除係依規定期間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免予追繳外，其逾限送審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應按逾限日數分別將借支溢數或全額繳回。	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說明。
第十四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俸給表冊編造後，應送經人事主管人員查核，依規定支給俸給。其未經送審或經銓敘審定不合格不予任用者，或所支俸級與銓敘部銓敘審定結果不符者，人事主管人員應註明事由，送還編造單位更正。	第十四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俸給表冊編造後，應送經人事主管人員查核，依規定支給俸給。其未經送審或經銓敘審定不合格不予任用者，或所支俸級與銓敘部銓敘審定結果不符者，人事主管人員應註明事由，送還原單位更正。 新到職公務人員已依法送審者，由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將送審日期及文號分別通知會計主管人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係考量現行條文所稱之「原單位」係指各機關編造公務人員俸給表冊之單位，為期明確，爰予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理由，係考量現行實務上，各機關會計單位審核新到職公務人員薪資資料時，無須知悉人事單位依法送審之日期及文

	員。 不依本法規定支給者，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應報請上級人事機構核轉銓敘部依法辦理。	號，基於本項規定確已不合時宜，爰予刪除。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刪除理由，係考量各機關如有未依法支給俸給之案件，即應依互核辦法之規定辦理，毋待由各機關人事單位層轉至銓敘部辦理。基於本項規定確已不合時宜，爰予刪除。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全職專任年資： 一、與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簽訂契約進用人員之年資。 二、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軍僱或義務役之年資。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 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 二、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軍僱或義務役之年資。	一、本條修正序文及第一款。 二、序文修正理由，以公務人員採計曾任公務年資提敘俸級，均以全職專任之年資為限，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年資均不予採計，為期明確，爰酌修文字。 三、第一款修正理由，考量近年政府業務愈趨多元龐雜，彈性運用人力之需求漸增，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以下簡稱機關學校）除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人員（以下簡稱約聘僱人員）辦理業務外，依其他規定以契約進用人員辦理業務之情形並不少見（如機關之約用社會工作師、各級法院之約用法官助理、國立大學契約進用之非主管職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聘約進用之代理教師等），為期提升是類人員報考公職之誘因，強化政府公

		共服務之延續性以增進政府行政效能，爰修正本款規定，適度放寬公務人員曾任約聘僱人員以外之機關學校全職專任契約進用人員年資，得採計提敘俸級。又機關學校得採計提敘俸級之契約進用人員年資，係以與機關學校具有契約關係，相關人事管理均由該機關學校負責之受僱者年資為限，附予敘明。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之俸級經銓敘審定後，應由銓敘部定期將銓敘審定合格與不合格人員分別列冊彙送審計機關依據本法第十九條查核辦理。	一、本條刪除，並保留條次。 二、查互核辦法第二條已明定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俸給之支給，應依其任用（俸級）案件經銓敘部銓敘審定結果辦理，並刪除銓敘部應將各機關公務人員之任用（俸級）案件經銓敘審定合格及不合格等資料，提供審計機關查考之規定。為符實際並避免重複規定，本條予以刪除。